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验收合格的通知

各镇街卫生健康局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验收，东莞爱尔眼科医院实验室符合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要求。请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，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艾滋病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